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02)2721-5078轉230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48巷30號	傳真號碼	(02)2711-1937						
333506	招生網頁	https://pse.is/RL6PN	郵遞區號	106345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籃球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籃球	男生	女生	不拘				
			合計	11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籃球								
	測驗時間	110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								
	測驗地點	懷生國中體育館二樓室內籃球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四點折返(30分) 2.罰球10顆(20分) 3.三分線運球上籃20秒(20分) 4.三對三對打(30分)								
	錄取方式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								
報名手續	1.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備註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成績比序</td> <td>籃球</td> </tr> <tr> <td></td> <td>4 > 3 > 1 > 2</td> </tr> </table> <p>一、填寫報名表並於6月8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體育組。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郵寄報名請繳交影本，測驗當天請帶正本驗畢後歸還)。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郵寄報名請繳交影本，測驗當天請帶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郵寄報名請繳交影本，測驗當天請帶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p> <p>一、入學年級：國中七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報名時間：110年5月19日(星期三)至6月8日(星期二)採郵寄報名，若無法郵寄報名者，可採現場報名，於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至警衛室(警衛室僅收件不審查)。 (二)測驗時間：110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三)放榜時間：110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成績複查：1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五)報到時間：110年6月21日(星期一)至6月22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 三、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四、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五、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六、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p>						成績比序	籃球		4 > 3 > 1 > 2
成績比序	籃球									
	4 > 3 > 1 > 2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 生 簽 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二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

- 一、確定於110年6月2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 二、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 生 簽 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